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4855號

原告 家裡蹲創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旺

訴訟代理人 徐宛鈴

被告 苙廣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苙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
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
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委託
原告印刷，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46元（含稅）。
詎被告屢經原告催討，迄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
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
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統一

發票、傳檔紀錄、送貨單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二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；如依情形，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，視為允與報酬。未定報酬額者，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；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既已完成被告所委託之印刷工作，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原告印刷費用38,646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,6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
01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張峻偉